



廉政公署
CCAC

澳門廉政

季刊

ISSN 1682-8747

《澳門廉政公署年報2002》出版 P.3

廉政文摘：打擊職務犯罪 P.4

(檢察長何超明撰)

喜見《誠實和廉潔》教科書的出版 P.8

(培正中學訓導主任高錦輝撰)

社會心聲：劉羨冰專訪 P.9



鐘鼓樓

調查顯民意 努力更不懈

《澳門廉政公署年報2002》已於月前付梓出版，當中詳述了去年廉署各方面的工作和比較了歷年的發展情況。綜合歷年來案卷數據及案卷性質分析，並結合社會各方面的反映來看，特區政府厲行廉政的既定政策已初見成效，貪污成風的情況已受遏止。

而更能反映市民感受的，是廉署歷年委托學術機構所作的民意調查。尤記得特區成立之初，首次關於廉政的問卷調查顯示，市民認為澳門貪污嚴重的，竟高達65%，只有1.4%受訪者認為澳門廉潔，可謂形勢艱險。幸好這樣的局面維持不久，在政府的支持、市民的監督、公務員的配合、傳媒的鞭策和社會各界的大力推動下，隨後的問卷調查結果便開始有了改善，而在今年4月所做的問卷調查顯示，認為本澳貪污問題嚴重的市民已下降到不足10%*，有近97%的受訪者表示自己及親友在過去一年沒有遇到貪污情況。

這些數據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本澳的貪污表象確有了明顯收斂，社會的廉潔意識普遍提升，但我們知道，廉政工作是長遠而艱鉅的，更深層、更隱蔽的貪污犯罪活動依然個別存在，不可忽視。所謂開創難，守成更難，打下基石從不代表已竟全功，廉署未敢有半點鬆懈。

加快廉政建設，廉署定會努力不懈，一方面加強打擊和預防；另一方面，推動公民教育，從小培養廉潔的品德和正直的人格，也是重要的一環。廉署以小學中高年級為對象編寫出的廉政輔助教材已於較早時出版，並獲得各校積極回應和支持，提了不少寶貴意見，近九成學校已接納採用為公民教育材料。我們希望，教科書的推廣使用，能起拋磚引玉之效，除教育界的支持外，家長也能多提意見，多加指正，以繼續完善，爭取更佳成效。

*註：廉政公署自2000年起，分別於該年5月、2001年2月、2002年1月及2003年4月，先後四次委托本澳學術單位進行問卷調查，調查採用不記名街頭抽樣訪問形式，內容主要是從市民的角度評價本澳的廉潔水平，及對打擊貪污提出意見。茲將是次調查部分結果列後：

部分問題	2003(%)	2002(%)	2001(%)	2000(%)
對廉政工作支持度	88.3	*	*	*
如是貪污受害人，會向廉署舉報	84	86	82.3	82.2
認為貪污情況嚴重或十分嚴重	9.4	36.3	46.3	64.6
過去12個月本人或親友有否遇上貪污情況	97%沒有	*	*	*

* 該年未設此問題

受訪人數：1018
問卷調查執行機構：澳門大學 社會及人文科學院
調查時間：2003年4月12及13日

目錄

- 2 鐘鼓樓
- 3 廉署訊息：《澳門廉政公署年報2002》出版
- 4 廉政文摘：打擊職務犯罪
(檢察長何超明撰)
- 6 廉署訊息：廉潔教育
- 8 季刊園地：喜見《誠實和廉潔》
教科書的出版
(培正中學訓導主任
高錦輝撰)
- 9 社會心聲：劉羨冰專訪
- 10 廉署動態
- 11 新聞剪報
- 12 廉政故事廊
- 13 法例淺釋Q&A
- 14 瞭望台
- 15 雋語集

《澳門廉政》

2003年第2期 ---- 總第6期

2003年6月出版

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編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

平面設計及排版：高意廣告公司

承印：高意廣告公司

發行量：4,500本

如對《澳門廉政》有任何意見或建議，
又或欲索取本季刊，

請與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聯繫。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十四樓

電話：(853)326300

傳真：(853)362336

網址：www.ccac.org.mo

ISSN：1682-8747



廉政專員向行政長官遞交2002年廉政公署年報。

廉政專員張裕已將2002年澳門廉政公署年報向行政長官何厚鏞先生提交。

按照法律規定，廉政公署每年3月31日前須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工作報告，該報告被視為一份重要的管理文件，透過這份年報，可對廉署每年訂定的工作計劃之執行率進行分析，也可讓各界人士知悉廉署過去一年曾進行的工作及所取得的結果。

《澳門廉政公署年報2002》全文已刊登於五月十四日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並已編印成書出版。年報共分八章，整體詳述2002年廉署在反貪、行政申訴及宣傳教育等方面的各項工作。廉署在該報告中認為，本澳回歸三年來，經過各方努力，貪污現象有明顯收斂，政府部門的服務有所改善，而社會廉潔意識亦普遍有了相當程度的提升。



廉署人員紀律監察委員會向行政長官遞交2001-2002年之工作報告。

年報除詳述了2002年廉署反貪局及行政申訴局的收案數字及處理情況外，對個案性質、移送案卷及法院判案結果等均有扼要敘述，並就所完成的兩項有關法律制度方面的專項審查研究的專項審查研究，及與法務局、衛生局合作的運作審

查方面的審查項目研究的結果作了撮錄。兩項有關法律制度方面的專項審查研究分別為《公共行政當局非長期或臨時人員聘用制度》和《公務法人領導及主管級人員之適用法律制度》。

年報中亦列出2002年廉署在社區關係及宣傳教育方面的工作情況，尤其是一系列以『廉政十載』為題的研討會及宣傳活動，亦特別談及針對高小學生所出版的公民教育輔助教材，及將於本年內設立的分區辦事處等。

該年報已分發予各公共部門、傳媒機構、社團及圖書館等，市民如欲閱覽年報全文，除可到本澳各大圖書館外，亦可通過廉政公署網頁 (www.ccac.org.mo) 瀏覽，歡迎下載。

此外，廉政公署人員紀律監察委員會（簡稱紀監會）於5月5日亦向行政長官遞交紀監會2001-2002年度報告。

紀監會按2001年7月23日第164/2001號行政長官批示成立，根據上述批示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委員會須定期製作詳細的工作報告，並將之呈交予行政長官。該報告內容包括紀監會工作概況、會議紀錄、《議事規則》、紀監會代表團前往香港訪問報告及相關照片等。

行政長官感謝各成員的工作，並就一些情況交換了意見。



《澳門廉政公署年報2002》封面。

打擊職務犯罪，淨化施政環境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長 何超明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司法組織綱要法》的規定，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是唯一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的司法機關，行使領導刑事偵查、提起刑事檢控、監督法律實施和保障合法權益等職責。因此，打擊職務犯罪，淨化施政環境，一直以來，都是特區檢察院所承擔的重要任務和工作重點之一。

一、職務犯罪的本質屬性

職務犯罪是具備一定職務身份的人利用職務上的便利而實施的、或不履行、不正確履行職責而構成的犯罪。可見，具備一定的職務身份是構成這種犯罪的條件。所以，刑法理論上又將這種犯罪稱為身份犯罪。但需要注意的是，刑法意義上的職務既不同於一般意義上的職務，也不完全等同於行政法上所稱的職務，而是指行為人因依法或受委託從事公務而取得的法律身份，以執行相應的公務為內容。

根據澳門《刑法典》的規定，構成職務犯罪的“公務員”身份的範圍包括：1.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或其他公法人之工作人員；2. 為其他公共權力服務之工作人員；3. 在收取報酬或無償下，因己意或因有義務，而不論係臨時或暫時從事、參與從事或協助從事屬公共行政職能或審判職能之活動之人。此外，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行政會成員、司法官、本地區官方董事及政府代表、公營企業、公共資本企業、公共資本佔多數出資額之企業，以及公共事業之特許企業、公共財產之特許企業或以專營制度經營業務之公司等之行政管理機關、監察機關或其他性

質之機關之據位人，以及該等企業或公司之工作人員也納入公務員範圍。

職務犯罪屬集合性概念。根據職務犯罪的各種特點，可以作出不同的分類。澳門《刑法典》在第五章中，集中規定了四種不同類型的“執行公共職務時所犯之罪”，包括：賄賂、公務上之侵佔、濫用當局權力、違反保密及棄職，具體包括受賄作合法行為、受賄作不法行為、行賄、公務上之侵佔、公務上之侵佔使用、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公務員侵佔住所、違法收取、運用公共部隊妨害法律或正當命令之執行、拒絕合作、濫用職權、違反保密、違反函件或電訊保密、棄職等十四個罪名。

從這些罪名的犯罪構成上可以看出，職務犯罪的本質屬性就在於犯罪行為與行為人的職務之間具有必然的聯繫，具體表現為利用職務上的便利實施犯罪，或是雖然沒有利用職權，但犯罪結果的發生與其職務有著內在的聯繫。上述犯罪行為，或是違反了執行公務行為所需具備的廉潔性，或是與執行公務行為所應遵守的合法權限、盡忠職守的義務有抵觸。

對於澳門《刑法典》所規定的這些必須具備一定的職務身份才能成立的犯罪，我們稱之為真正的職務犯罪。而刑法僅規定犯罪主體為一般主體，但由具有一定職務身份的人，利用職務的便利實施犯罪的，我們稱之為非真正的職務犯罪。非真正的職務犯罪根據犯罪侵犯的客體不同，散見於《刑法典》的其他章節。由於所包含的內容分散且又複雜，涉及雙重身份或犯罪競合的問題，故在此不一一列舉。

二、對職務犯罪的偵查和起訴

犯罪是危害社會的行為。職務犯罪除了在犯罪的本質特徵方面具有這一共性之外，其主體特徵使這種犯罪

具有更嚴重的社會危害性。它影響社會的穩定，阻礙經濟的發展，破壞法律實施，毒化社會風氣，造成資源浪費，投資扭曲，分派不公，效率低下。它不僅引起公眾的不滿，敗壞政府形象，甚至可能形成公眾與政府對立，嚴重腐蝕政治權利，削弱政府施政基礎，造成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狀況。

為此，世界各國，都加強了反貪機關的建設，完善各項打擊手段，以調動行政、司法兩方面的力量共同發現犯罪、懲處犯罪，充分發揮不同性質的機關在職務犯罪偵查方面不同的職能和優勢。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特區《司法組織綱要法》、《刑事訴訟法典》及《廉政公署組織法》等法律，廉政公署和檢察院作為不同性質的機關，分別享有對職務犯罪進行偵查、起訴的權限。正確理解和有效行使上述兩個不同機關各自的職權，對於提升打擊職務犯罪的成效具有重要的意義和價值。

三、共同打擊職務犯罪

要達到懲治職務犯罪，共建公正、廉明社會的目標，實在有賴於各職能部門的合作與市民的支持。

為確保廉政公署查處職務犯罪行為的合法性和實效性，《廉政公署組織法》規定，廉政公署有權針對特定的職務犯罪，如貪污，以及公務員的欺詐、針對公有財產的犯罪、濫用公共職能、損害公共利益等行為進行刑事偵查。這種專門性的特點，符合整肅公務員隊伍，反貪倡廉這一具體目標，也符合其作為政府行政體系中的重要組成部分的法律地位，有利於在最高行政當局的直接領導下，監督行政運作，清除權力體系內部的腐化現象。當然，值得注意的是，廉政公署對有關職務犯罪的偵查，並不影響其他部門就此類犯罪而行使偵查權。

特區基本法及《司法組織綱要法》、《刑事訴訟法典》賦予了檢察院獨立行使刑事檢控權，不受任何干涉的職能。檢察院的這一職能，在管轄範圍上是全面的、多層次的和規範性的；在程序上是必要的，具有連續性和強制性。這些特點除了構成有效行使刑事檢控權的必要條件外，同時也使檢察院在打擊職務犯罪方面發揮著不可或缺的作用。

《刑事訴訟法典》規定，“如偵查期間收集到充分跡象，顯示有犯罪發生及何人為犯罪行為人，則檢察院須對該人提出控訴”。根據這一規定，檢察院從行使控訴權的目的出發，對廉政公署移送的由其自主立案偵查的案件，經過審查其證據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從而最終決定是否提出起訴。這種程序上的連續性，成為偵查與檢控機關聯繫的紐帶，也構成了訴訟成敗的重要因素。

回歸以來，隨著廉政公署工作效率的提高，由廉政公署移送檢察院的針對職務犯罪的刑事案件逐年上升。其中，許多案件已由檢察院及時完成起訴，有關罪犯也已被法院定罪判刑，受到應有的懲處。

長期的司法實踐使我們深刻認識到，打擊職務犯罪是一項長期的、艱巨的工作。回歸以來，特區在打擊職務犯罪，建立廉潔社會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效。現在，政府工作效率不斷提高，公務員工作態度也有較大改觀，政府在市民中的威信逐步提升。警察部門、廉政公署、檢察院、法院等行政、司法機關，本著有效打擊犯罪的共同目標，各司其職，尤其在打擊各種職務犯罪方面都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2003年4月，於澳門

倡導誠實意識 推動廉潔教育

廉政公署一向重視廉潔教育，向本澳小學生推廣廉潔意識更是廉署的一項重點工作。在聽取各界，尤其是教育界的意見後，廉署委托了本澳幾位資深教育工作者協助編寫一本關於廉潔誠信的教材。

這套名為《誠實和廉潔》的公民教育輔助教材已在今年二月面世，分為教科書和教師用書兩本。教科書適合小四至小六學生，全書有六個單元，分別是「奉公守法」、「金錢何價」、「廉政公署簡介」、「貪心的禍害」、「維護法紀，舉報貪污」及「廉潔選舉」；透過歷史故事、個案討論、角色扮演及其他教學活動，以多樣活潑的形式進行廉潔教育。教師用書則包括教學建議、提示及教學活動的答案。

廉署還製作了一款同名的遊戲棋，通過廉政熊等幾個角色進行飛行棋遊戲，灌輸誠實正直、廉潔公正的意識。

在展開推廣方面，廉政公署先把《誠實和廉潔》教材、遊戲棋及新製作的廉政公署光碟送給全澳的小學，隨即從二月底起，廉署代表展開訪校活動，兩個月內共訪問了近五十間學校，與各校負責人就教科書、遊戲棋及廉政公署光碟的內容和使用方式進行討論，並藉此機會聽取各校對廉政工作的意見。



《誠實和廉潔》教科書及遊戲棋

綜合各校意見，一致認同廉潔意識應從小培養。校方大多認為教科書內容能補充現時公民教育教材之不足，內容亦頗為切合小學生的情況及程度。有學校表示如果能把教科書內容製成光碟，將有助提高教學的趣味和效果。遊戲棋內容貼近校園生活，能寓教育於娛樂；因此，學校樂於讓學生在課餘或興趣班時使用。

在訪校的過程中，不少學校提出要求，希望廉署能為校內的中學生，尤其為將踏入社會工作或升讀大學的準畢業生舉辦講座，以鞏固廉潔正直的觀念。也有學校提議以動態的方式，如話劇、表演等，把廉署偵



邀請校長、主任到廉署舉行座談會

破的案件重演，加強學生的投入感，以爭取更佳效果。

至於對廉署工作的意見，大部份學校認為廉政工作在回歸後有很大進步，有學校特別讚揚2001年廉署反賄選的成效，亦有部分學校表示廉署仍給人一種神秘的感覺，有需要繼續加強宣傳教育的力度。廉署會把各校提出的意見歸納整理，進行分析研究。



廉署代表（右一）就推動廉潔教育訪問學校

參觀廉政公署的設施，讓老師們對廉署有更深刻的認識，為廉潔教育創造更佳條件。



為各校老師就教科書舉行闡釋會

直至六月中，廉署寄送教材的學校中有接近九成表示會採用；其中二十間學校已率先在2002/03學年下學期使用，其餘四十間計劃在今年七月夏令班或2003/04學年使用。

由於《誠實和廉潔》輔助教材的內容涉及一些法律用語，同時亦為了讓老師對本澳的廉政工作有更多的了解，廉政公署特別為這套教材的授課老師分批舉行闡釋會，由公署法律顧問等主講，會後更安排

此外，為加強與本澳各小學校長間的聯繫，公署還邀請了各校校長、主任分批親臨參觀，並與公署領導層進行座談。會上雙方就本澳廉政建設的近況、社會廉潔的程度，以及大眾對廉潔社會的期望等方面交換意見。各校負責人對廉署的職能、工作方針、成效及未來動向等紛紛提出不少

意見，並一致認同是次活動為以後雙互之間的緊密溝通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為學生作講座

喜見《誠實和廉潔》教科書的出版

高錦輝*



倡廉教育是一項長遠而有意義的工作，兒童是未來社會的接班人，從小對兒童進行品德教育，培養他們誠實廉潔的品德，遵紀守法的精神，對澳門將來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從教育學的角度出發，小四至小六年級的德育要求和內容主要是對學生進行必要的，淺顯的和基礎性的道德啟蒙教育，從執行學校規章制度和日常行為規範的自覺性開始，進一步培養他們誠實、謙虛、勇敢、活潑的品格，大膽創新的思維等心理素質，並且讓他們對有關社會、政治、法律常識等有了初步的認識，為升上初中繼續學習打好一個扎實的思想基礎。

美國道德教育大師杜威（John Dewey）認為，學校是一種社會組織，教育是一種社會過程，學校生活便是社會生活的簡化，學校應該把現實的社會生活縮小到一個雛型狀態，所以學校的道德教育應以社會生活為主要內容。

無可否認在倡廉教育方面，一些傳統的思想未必完全正確，可能給兒童帶來負面的影響，是有必要加以糾正的。由於青少年的思想品德不是先天就有，是在家庭、學校、社會各方面教育的影響下形成和發展起來的。而其中學校的德育活動是有目的、有計劃、有組

織地進行，加上合適的教材和多樣的教育方法，應該是三者中最為科學和全面的。

最近，廉政公署出版了一本名為《誠實和廉潔》的教科書，作為小四至小六年級品德教育的補充教材，為推動「倡廉教育」而盡一分力。通過六個主題教學希望增強學生肅貪倡廉的意識；讓學生明白貪污的成因和禍害，以及維護社會公平廉潔的重要性；培養學生具有誠信的優良品德、正確的價值觀、是非觀和自律精神，使學生免受誘惑，維護正義，舉報罪惡；認識澳門廉政公署，支持肅貪倡廉的工作；令學生認識公平選舉的意義和重要性。該教材通過故事、活動、遊戲、問答、真實個案介紹等形式進行教育，雙向性的互動教育方式，對教師的教及學生的學起到良好的效果。

當然，要德育工作有成效，只靠學校進行是不足夠的，要培養學生成為一個誠實和廉潔的人是一件細水長流的工作，是學生的認識、情感、意志和行為從無到有，從低到高的矛盾運動過程。故此，必須建立一個德育網絡，從多渠道、多層次、全方位地進行施教才會更有成效。



* 作者為培正中學訓導主任，亦為《誠實和廉潔》教科書編撰人之一。

劉羨冰老師專訪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成立，標誌着本澳社會進入一個嶄新紀元，朝新一代的國際旅遊城市方向發展。一個廉潔而高效的政府，是國際城市所必須具備的重要條件，它建基於高水平的公民意識。然而，要建立一個廉潔社會將是長

遠而艱巨的工作，能夠從小培養學生誠實和廉潔的品德，確立高尚人生觀與價值觀，是廉政建設成敗的關鍵，因此，倡廉教育一直是廉署極為重視的一環。

朝着這個工作目標，廉署於今年2月首次推出《誠實和廉潔》教科書，深入學校，向小學生灌輸廉潔信息。那麼，教育界對於這本教科書有何看法呢？我們走訪了澳門資深教育工作者——澳門中華教育會副會長劉羨冰老師，希望透過這位資深教育工作者，探討對本地公民教育的看法和對廉署工作的建議。

問：時代的轉變，價值觀受到挑戰，你認為本地小學生現在公民教育之重點是甚麼？

劉：我認為本地公民教育必須要構建全球倫理，而且應該要從小開始培養。所謂『全球倫理』，意思是指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不再只局限於家庭及校園倫理，而應該是普世倫理，全世界人應互相關心，互利共存，共同發展。其實普世倫理早在1993年世界宗教大會上已經提出，我覺得澳門人亦應該跟上，我們的德育應該要有這樣的思維。

澳門要高度發展旅遊事業，便不能再獨善其身，因為如果全世界都不好，澳門也不會好到哪裏去。其實，普世倫理並不深奧，『誠信』便是全球一體化中很重要的品德，青少年從小擁有誠信意識，對他們的人生觀，以至本澳的未來，都有着極其深遠的影響。

問：社會的進步，對教育工作帶來什麼影響？我們應該如何加強青少年的思想品德教育？

劉：科學發達，帶來功利主義思想的衝擊，削弱了德育。20世紀最大的缺失是教育，而教育最大的缺失是德育。因此，現在很多地方已開始加強人文的素質，重新檢討品德教育。近年澳門撰寫德育方面的課本增加了，但還應加強德育的培養，應全方位切入，包括在任何一個科目、任何一位教師、任何一個教學活動也應切入德育。我個人認為，教書與育人是不可分割的。雖然有些學校認為設有社工，便可以代替德育教育工作者，但社工只是負責邊緣工作，根本不可能代替後者。

澳門的未來，是由40多萬的澳門人共同創造的，因此，必

須站在現代公民教育的基礎上，從培養學生『共創共享』的社會主人翁的精神出發，鑄造和諧人格，構建全球倫理。

問：你對廉署教科書《誠實和廉潔》有什麼意見？

劉：這是十幾年來政府部門第一次提供教科書給學生。廉政建設是一項長遠任務，抓從小教育，全民普及的方向，廉署是抓了根本，應堅持不懈，愈多學校採用上述教科書愈好。其次，教科書採用一定彈性的公民教育課程的方式，較有可行性，符合澳門基礎教育的實際，有利爭取更多學校參與。

我認為此書教學目標明確，切合澳門社會。教材內容六課六專題，既是廉署宣傳的重點，也能借助故事形式和澳門社會實例，讓學生從具體到抽象、從感性到理性地去認識。此外，引導學生的活動和思考也能與課文相配合，貼近學生的生活經驗進行啟發，讓學生通過體會、思考、從而內化為道德認識。

問：教科書還有那些可以改善的空間？

劉：建議教科書的層次可以再高一些，因為公民教育有別於宗教教育，有別於封建順民教育，尤其澳門已脫離殖民統治，必須從培養社會主人翁的角度出發。在此基礎上，應教育學生既為保障自己的公民權利，也為履行公民義務去維護政府的廉潔，則更貼近基本法的精神，比單純強調個人高尚品格修養更有說服力；剖析高度關聯的現代社會，用生動的事實證明貪污的危害，結合全澳市民的切身利益，教育意義會更為深刻。

此外，本書所採用的課文字數和行文都基本適合少年的年齡特徵，作為公民課本，提供初步的法律知識、法律概念，已基本做到；然而，由於課本是範文，對小學生影響極深，因此，課文的行文用字如能更精煉和規範會更好。最後，還須注意書本的重量，減少學生書包的負擔。

問：你對澳門的廉政工作有什麼意見？

劉：我覺得廉署的主動性和積極性愈來愈高，也明白廉署在工作上有許多掣肘。事實上，澳門有許多東西都是根深蒂固的，不可能一下子鏟除，特別是公僕本身的廉政意識並未受到太長時間的薰陶，加上回歸後受到不同因素的影響，整體上很難一下子取得平衡；然而，廉署在近年的工作中已經發揮出應有的功能，在組織和協調方面也做得不錯，例如2001年的立法會選舉，賄選情況明顯減少。

雖然個別部門的服務平日看起來仍然比較參差，但總體來說已有些創新，明顯的不公平現象已較少看到，政府工程投標開標的情況也有所改善。我們意識到，特區政府『以民為本』的公僕精神逐漸形成，儘管少數人仍然沒有信心，公民意識較薄弱，但更多市民能夠敢於作出批評，對政府始終是好事，有利於本澳社會向公平、廉潔的方向發展。

廉署動態



廉署舉行「清茶談廉政」活動並與新聞界茶敘 03-03



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代表華年達等連同律師業高等委員會代表到訪廉署 02-03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院長蕭蔚雲到訪廉署 0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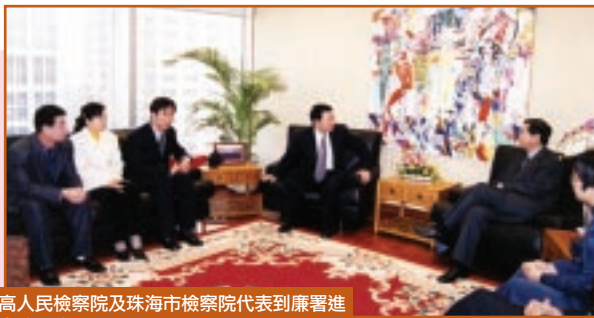
葡萄牙駐澳總領事歐廷會到訪廉署 03-03



海關關長徐禮恆及主管人員到訪廉署 05-03



澳門中華總商會許世元理事長及代表到訪廉署，並在嘉賓留名冊上簽名 02-03



最高人民檢察院及珠海市檢察院代表到廉署進行交流活動 03-03



由澳門婦女聯合會理事長招銀英率領之該會三十人代表團到訪廉署 04-03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參觀廉署展覽室 04-03



社區關係廳新舊同事接受內部培訓 04-03



廉署代表赴韓參加「國際反貪會議」 05-03

民調認特區貪污收斂

【特訊】廉政公署在四月中委託澳門大學社會及人文科學院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顯示，市民普遍認為澳門的貪污情況現時已大幅改善。

在今年進行的二〇一八名市民中，接近九成市民表示支持特區廉潔工作，八十四%表示對過去兩年特區的廉潔工作，感到滿意和積極的佔七十三點一%。調查結果亦顯示，較年青或教育水平較高的受訪者對廉潔工作，感到更滿意。

人及親友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沒有過違例的情況；認為本澳貪污仍嚴重的，由二〇〇〇年的六十四點六%，大幅減至九點四%，而大部分市民認為，廉政公署加強廉潔宣傳工作。

廉政公署自二〇〇〇年起，分別於去年五月、二〇〇一年二月、二〇〇二年一月及二〇〇三年四月，先後四次委託本澳學術單位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結果不記名。

部分問題	2002(N)	2001(N)	2000(N)	2000(O)
對廉潔工作支持度	88.3	8	8	8
認為貪污反家人、親友嚴重程度	84	88	82.3	82.2
認為貪污情況嚴重或十分嚴重	8.4	38.3	48.3	84.6
過去十二個月本人或親友有否遇上貪污情況	87%沒有	0	0	0

*數字來自此間問卷調查
問卷調查執行機構：澳門大學社會及人文科學院 受訪人數：二〇一八
調查時間

澳門日報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癸未年四月廿八日

立會一般性通過財產申報法案

【本報消息】財庫中樞立法會的獨立法律一般性通過。代表政府提出的廉潔專員條例草案，法案主要係向廉潔專員對廉潔中樞制訂操作程序。以來的拉抬性問題，則化水地，非概念性，填塞漏洞。現階段政府需要對廉潔專員的對廉潔專員資料。

關於修改現行《廉潔專員條例》的立法會一般性通過。代表政府提出的廉潔專員條例草案，法案主要係向廉潔專員對廉潔中樞制訂操作程序。以來的拉抬性問題，則化水地，非概念性，填塞漏洞。現階段政府需要對廉潔專員的對廉潔專員資料。



廉潔專員條例草案(財產申報)法案符合立法原意

廉署揭發一宗醫護人員與藥房職員涉利用「病人藥單」詐騙案

【本報消息】廉政公署揭發一宗醫護人員與藥房職員利用「病人藥單」詐騙案。廉署在調查中發現，一名藥房職員與一名醫護人員勾結，利用病人的藥單，向藥房購買大量藥物，然後將藥物轉售給他人，以此牟取暴利。



交通廳高級警官涉濫用職權

【本報消息】廉政公署揭發一宗濫用職權案。一名交通廳高級警官利用其職權，為其親友提供便利，包括在交通執照申請、車輛檢驗等方面，以此牟取利益。

廉署揭發兩公僕曠職及偽造文件

【本報消息】廉政公署揭發一宗曠職及偽造文件案。兩名公務員在廉署工作期間，多次曠職，並偽造文件，以此逃避廉署的調查。

廉署審查 不規則聘人

廉署比兩可行方案

廉署比兩可行方案

廉署審查 不規則聘人

廉署比兩可行方案

廉署比兩可行方案

廉政故事廊

執法剛正兩父子

阿根繪畫



1

唐朝人薛存誠，在德宗、憲宗時擔任監察御史、兵部郎中及御史中丞等重要職位（相等於現時執法的官員），為人正直無私，深得眾人敬重。



2

憲宗時有位和尚鑿虛，公開賄賂朝廷宦官大臣，並借其權勢牟取私利，東窗事發後被扣查，因查得其贓款達數十萬，存誠便依法將之判以極刑。



3

當時朝中大臣要求存誠釋放鑿虛，存誠不肯，大臣便向憲宗求情，憲宗下令赦免鑿虛，但存誠仍然堅持此案鐵證如山，他作為執法人員不能有違國法，並以死明志。憲宗自此不再過問，鑿虛罪有應得。



4

薛存誠的兒子薛廷老，為人同樣剛正，有乃父之風，時常批評朝廷不正腐敗的風氣。



5

唐敬宗時，國家財力已十分緊絀，但敬宗仍準備以銅鏡3,000面，薄金10萬餅大修清思院。廷老與同僚便向敬宗進諫，敬宗厲聲質問後祇有廷老仍仗義敢言，力陳利弊，終於使敬宗取消斥資維修的決定。



6

最後，唐敬宗還稱許廷老父為國家執行法律公正不偏，當時無人能出其右；又讚譽廷老不做虛事假事，是個正直的好官。可見薛家父子執法剛正，備受推崇。

這天，Q仔按照約定前來找他的老朋友A博士，向他請教甚麼是「自行迴避」和「聲請迴避」。



Q仔：早晨，A博士。我們上次已經講好了，你今日會教我甚麼是「自行迴避」和「聲請迴避」的，對嗎？

A博士：當然，Q仔，我也很欣賞你那種愛尋根究底的精神。好，那我就盡量用簡單易明的方式解釋給你聽吧。相信你已經知道，在《行政程序法典》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三條有關「無私之保障」那一節內，已對「自行迴避」及「聲請迴避」分別作了規定。

Q仔：這個我知道呀！

A博士：除必須迴避的情況外，當出現其他令人懷疑機關據位人或人員的無私和誠信的情節時，該機關據位人或人員應以此為由提出「自行迴避」，要求免除參與有關程序；同樣，有關程序的危害關係人又可基於該等情節，反對該機關據位人或人員參與有關程序，此乃「聲請迴避」。這些都在《行政程序法典》第五十條有所規定¹。

Q仔：既然這樣，如果有一個人正參與某個行政程序，但出現一些情況令人質疑其能否無私辦事，那麼，即使在法律上不屬必須迴避的情況，他亦應該請求免除參與有關程序，這樣就可以避免行政當局公正無私的形象受到影響了，是這樣嗎，博士？

A博士：對呀！Q仔，看來你已經理解了。行政當局的機關據位人或人員要將事實告知上級，由上級決定他是否應繼續參與有關程序。換句話說，上級亦可決定他無須迴避而繼續參與有關程序。

Q仔：實際上，是由誰人作出「自行迴避」或「聲請迴避」的決定呢？

A博士：你不記得了嗎？就像在迴避制度中一樣，由當事機關或人員的上級（如屬合議機關，則由其主席）對「自行迴避」或「聲請迴避」作出決定嘛。假如當事人是合議機關的主席，則由該機關自行決定，但主席本人就不得參與決定了。

Q仔：「自行迴避」或「聲請迴避」獲接納後會導致甚麼結果？

A博士：如果認定迴避的理由成立，便會由其他人代替這個機關據位人或人員繼續執行程序了。

Q仔：那麼在哪些情況下應請求自行迴避及可聲請迴避呢？

A博士：《行政程序法典》第五十條不是全都列出來了嗎？

Q仔：嗯！我明白了。不過，博士，如果你可以再舉一些例子給我就更好了！

A博士：好吧。先舉一個「自行迴避」的例子：假設D君是某合議機關的主席，他獲授權決定批給工程，現擬與一間工程公司簽訂合同。剛巧D君住宅的裝修工程也是由該公司負責的，他亦因此欠該公司一筆裝修費。這就屬於第五十條b項中所說的情況。這時，這位主席便應向他所屬機關申請免除參與程序，並由他所屬的合議機關決定是否繼續讓他參與。

又比如，公務員F先生被任命為人員公開招聘的甄選委員，碰巧他的女友又前來投考，這樣，就出現了d項中所說的情況，即屬於「存在極親密之關係」的原因。在這種情況下，F先生便須提出自行迴避，請求免除參與有關程序，上級就會審理，以決定F先生是否適宜繼續參與有關招聘程序。這例子也是「自行迴避」。

例子三，市民H參加某公共部門的招標計劃，但發現招標委員會委員、公務員T數年前與自己曾經發生過嚴重交惡事件，H君擔心受到T先生的不公平對待，故向招標委員會提出要求T迴避，以保障自己獲得公平公正的對待。該市民完全可以這樣做，這就是「聲請迴避」了。

Q仔：啊……！原來是這樣的，現在我完全明白了。

A博士：還有呀！Q仔，任何利害關係人都可以以同樣的理由，在最終決定作出之前，針對參與該程序的機關據位人或人員，提出「聲請迴避」。

Q仔：噢，我知道這一點與你上次跟我說的迴避制度同一樣。好了！我要走了，多謝你，A博士，再見。

A博士：再見Q仔，下次見。

註1：

《行政程序法典》第五十條（自行迴避及聲請迴避之依據）

一、如出現可令人有理由懷疑機關據位人或行政當局人員之無私或其行為之正直之情節，尤其是以下情節，則該機關據位人或人員應請求免除參與有關程序：

- a) 其直系血親或姻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該機關據位人或人員所監護或保佐之人、其配偶所監護或保佐之人等本人，或因身為他人之代理人，就該程序有利害關係；
- b) 該機關據位人或人員，又或其配偶或任一直系血親或姻親，係就該程序、行為或合同有直接利害關係之自然人或法人之債權人或債務人；
- c) 在程序開始之前或之後，該機關據位人或人員，又或其配偶、直系血親或姻親曾收受餽贈；
- d) 如該機關據位人或人員，又或其配偶，與就該程序、行為或合同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人嚴重交惡或存有極親密之關係。

二、任何利害關係人得以類似之依據，在確定性決定作出前，針對參與該程序、行為或合同之機關據位人或人員，提出聲請迴避。



香港恒生銀行前總經理受賄囚4年

香港恒生銀行前總經理壽明及貸款部經理盧沛成，因受賄協助物業投資公司取得巨額貸款，1999年被香港廉署拘捕，2003年3月底被裁定受賄罪成。

區域法院法官蔡慧蘭在判刑時指，由於該案屬大規模的詐騙，是非常龐大的犯罪計劃，使恒生承受極大風險，破壞了信用狀系統的互信制度，案中兩被告均屬銀行職員，而壽明更屬銀行高層，清楚知道自己的行為嚴重違反銀行對他們的信任，亦破壞公眾對銀行的信心，影響香港先進及廉潔的形象，鑑於案情嚴重，必須判以阻嚇刑期。

結果，壽明及盧沛成分別被判入獄4年及21個月，而向壽、盧提供約70萬賄款及兩對男女裝鑽石勞力士手錶的歐江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何小海，則被判囚3年3個月；控方指出被告何小海及其父何紀椿於1994年至1998年間，先後購入本港及內地多個物業，透過壽明成功獲得按揭優惠，何紀椿更利用假交易，騙得恒生批出258張信用狀，涉款9億元，其中恒生未收回的貸款最少2.8億元。

法官又表示，壽明因貪念導致名譽掃地，失去多年建立的一切及2,200萬公積金，實在可惜，她強調壽明乃咎由自取，雖然他不是主動索賄，但明顯知道自己的行為違反誠信，在批出信用狀時亦清楚知道恒生將面對巨大損失。壽明除被重判入獄4年外，亦須賠償67萬元賄款予銀行，而案中另一被告盧某亦須向銀行賠償5,000元，作為對銀行損失負責。

—節錄自2003年3月27日香港《明報》

葡國有人藉行賄圖免服兵役被拘

葡國波爾圖市司法警察於2003年5月6日拘捕了一名神父、一名心理醫生、三名中士和四名士兵，他們被指犯有行賄罪及有組織犯罪，涉嫌相互勾結，透過幫助青年人免服兵役，謀取巨額金錢。

據當地《新聞報》報導，涉案人士相互配合，合作嚴緊，中士和士兵(當中包括波爾圖軍醫院的護士)負責向求助者收取賄款，受賄醫生則負責開具可使青年人免服兵役的醫療意見書，而涉案神父則會將有意者引介給相關的軍人，再交由他們一手操辦。據悉，該名神父與軍界人士關係一向友好，所有賄款也是透過涉案軍人收取，而不會直接向求助者索取。

據當局估計，家長為讓兒子免服兵役，至少須向上述團伙支付1,500歐元至5,000歐元不等的代價。有跡象表明，僅在當局對本案調查的3個月內，他們就因此收取了20多萬歐元賄款。而且，這些嫌犯還毫不掩飾這些不義之財，他們被司警收繳的銀行存款數額驚人，尤其是涉案的幾名中士和士兵，本身收入微薄，正常情況下根本沒有能力去奢華揮霍。

當地部門表示，有關的調查工作仍將繼續，預計會有更多的軍人及平民被拘捕。從各種跡象顯示，涉案人士的所作所為已有多年。

—節錄自2003年5月7日葡萄牙《新聞報》網絡版



天行健，
君子以自強不息。



攝影：甄國富

親身舉報

資 料 詳 盡



廉政公署
CCAC

廉政公署

新口岸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十四樓

電話:326 300 傳真:362 336 www.ccac.org.mo

舉報資料

絕對保密